

附件 3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三) 根据国家、省和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的指导和监管。

(四)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组织开展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及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五) 负责对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重金属、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进行统一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进口废物、有毒化学品等环境监管；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 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组织协调；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

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全市生态城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七）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电磁辐射、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电离电磁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协调本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加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调查处理突发性重大环境事件；指导和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和重大环境问题。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以及各类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处置、评估机制；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市综合和单项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全市重大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负责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全市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工作。

（十二）负责环保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使用，对全市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十三）开展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监督、指导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紧盯，两高两省助力四大攻坚。
- (二) 围绕行业管理新特点，积极探索综合治理新方法。
- (三) 围绕科技至潮发展规划，打造治超工作新亮点。
- (四) 围绕强化党的建设，确保环境保护队伍整体素质有明显提升。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73.9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73.9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73.93	支 出 总 计	673.93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673.93	673.93	673.93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673.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3.93	673.93				
2110101	行政运行	673.93	673.93				
	合计	673.93	673.93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3.93	一、本年支出	673.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3.93	支 出 总 计	673.93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673.93	585.41	88.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3.93	673.93	585.41	88.52	
2110101	行政运行	673.93	673.93	585.41	88.52	
	合计	673.93	673.93	585.41	88.52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9	568.99	
30101	基本工资	174.06	174.06	
30102	津贴补贴	45.70	45.70	
30103	奖金	2.32	2.32	
30107	绩效工资	88.34	88.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3	57.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7	2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1.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	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6	5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0	7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4	10.82	88.52
30201	办公费	13.70		13.7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6	培训费	8.61	2.61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4.33	3.33	1.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	4.87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2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5.60	
	合计	673.93	585.41	88.52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3.9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是节能环保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73.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3.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673.93 万元，本年收入 673.9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7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9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73.9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9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3.9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673.9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673.93 万元。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5.41 万元,公用经费 88.5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8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资本金注入、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3.9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